

证券简称:上海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75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作为联合体成员签署《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建设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25-074），现将各方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发包人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合同总价（不含税，元）：439874186.35（不含税，元）；492270044.21，其中大机：

（1）设计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仟零伍仟肆佰叁拾贰元柒角贰分（¥1869322.72元）；适用税率：6%；

（2）设备购置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仟零伍仟肆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121685323.49元）；适用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包含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肆万零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捌捌分（¥45424781.88元）；适用税率：9%；

（4）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零叁仟零肆佰捌拾捌元贰角玖分（¥2643628.29元）。

小机：

（1）设计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壹仟零肆佰叁拾叁元肆角壹分（¥2442589.21元）；适用税率：6%；

（2）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壹仟零肆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201728138.08元）；适用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包含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陆仟零伍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肆角伍分（¥60517424.15元）；适用税率：9%；

（4）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零壹仟零伍佰壹拾零肆元肆角叁分（¥3562978.53元）。

6、违约责任：

1) 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在约定日期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合同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预定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维修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赔偿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

1) 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5.2.3条约定的情形。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一般7日历天，特殊紧急情况24小时内。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济南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经营公司”）告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 股份所持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比 (%)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7.53%	2,24%	2022年11月28日	2025年6月2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3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1,10万股股票期权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上海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75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作为联合体成员签署《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建设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25-074），现将各方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发包人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合同总价（不含税，元）：439874186.35（不含税，元）；492270044.21，其中大机：

（1）设计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仟零伍仟肆佰叁拾贰元柒角贰分（¥1869322.72元）；适用税率：6%；

（2）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仟零伍仟肆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121685323.49元）；适用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包含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肆万零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捌捌分（¥45424781.88元）；适用税率：9%；

（4）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零叁仟零肆佰捌拾捌元贰角玖分（¥2643628.29元）。

小机：

（1）设计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壹仟零肆佰叁拾叁元肆角壹分（¥2442589.21元）；适用税率：6%；

（2）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壹仟零肆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201728138.08元）；适用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包含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陆仟零伍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肆角伍分（¥60517424.15元）；适用税率：9%；

（4）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零壹仟零伍佰壹拾零肆元肆角叁分（¥3562978.53元）。